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公司于2018年5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徐卫球、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阴利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